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執行董事：

李洧若先生(主席)
袁柏先生
池川女士
文歐女士
李聖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胡志和先生
錢來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a)更新現有發行授權；(b)更新現有購回授權；及(c)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加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以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項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配發的新股份數目為1,409,080,000股。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以更新現有購回授權。此外，亦將提呈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僅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惟該擴大額相當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的股本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對於新提出的一般授權建議，董事擬表明彼等並無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袁柏先生及李聖堤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均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將提呈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為特別事項，以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建議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年報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大會表決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是否投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購回前，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授權。

(b)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撥自合法地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交收辦法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或在若干情況下以股本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支付，或以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在若干情況下以股本支付。倘付款以股本支付，則本公司必須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支付其負債。

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c)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

(d)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致令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洧若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李洧若先生的控股量將增至約46.12%，而此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若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倘若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低於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情況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45,4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04,540,000股股份，購回期限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4. 證券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184	0.116
五月	0.195	0.131
六月	0.219	0.168
七月	0.195	0.150
八月	0.181	0.153
九月	0.154	0.111
十月	0.156	0.103
十一月	0.140	0.118
十二月	0.161	0.12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85	0.156
二月	0.241	0.200
三月	0.260	0.21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2	0.189

5. 總結

根據董事所知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通過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收購。

在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董事現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建議將予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列載如下：

袁柏

執行董事

袁柏先生（「袁先生」），51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成本管理及一般營運事務，以及研究與開發事宜。袁先生畢業於東北工學院，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證書。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於清華大學修讀經濟管理學。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袁先生乃重慶三九產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企業專門製造及買賣有色金屬。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選為重慶市第一屆人大代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366,464,000股個人權益股份及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以及玖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420,000股無投票權遲延股份的好倉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袁先生出任董事的董事袍金及薪酬分別為160,000港元及人民幣306,000元。

李聖堤

執行董事

李聖堤先生（「李先生」），57歲，負責本集團於達州新尿素工廠的建設及管理事務。李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及北方工業大學學習工業企業管理，大學學歷，經濟專業，並獲經濟師職稱。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中國有色葫蘆島鋅廠副廠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海南回元堂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美合資上海豪斯整水器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本公司25,000,000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李先生出任董事的董事袍金及薪酬分別為160,000港元及人民幣234,6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附錄所述重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條文的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茲通告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2. 考慮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
3. 考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作出任何或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根據上文(a)分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相加的總額：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待下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時；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或須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居於法例禁止進行有關售股建議的股東)及(如適用)可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所作出的售股建議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6. 「動議：

(a) 全面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證券;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無條件全面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無條件全面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鍾天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凡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就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擬表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正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